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H股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H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服务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预计审计收费

为人民币 150~18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香港具备为香港上市公司处理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